附件 3

江苏省护理学会会员系统会员使用手册

目录

-,	注册&登录·····	2
	1 用户注册······	2
	2 用户登录······	3
	2.1 用户账号密码登录······	3
	2.2 用户手机短信登录······	4
=,	开通江苏省护理学会会员的流程······	-5
	1 进入会员选择的页面·······	-5
	2 开通江苏会员	6
三、	开通中华普通会员的流程····································	.9

一、注册&登录

1用户注册

- (1) 关注"江苏省护理学会"微信公众号,点击"会员中心"即可进入申请流程
- (2)在注册页面,点击输入手机号、密码和手机验证码,点击注册按钮,即可注册成功。



2 用户登录

2.1 用户账号密码登录

(1)账号密码登录:用户注册成功后,在账号密码登录页面,输入已注册成功的手机号和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即可登录成功。



2.2 用户手机短信登录

(1) 手机短信登录:用户注册成功后,在手机短信登录页面,输入已注册的手机号,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正确的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登录成功。



二、开通江苏省护理学会会员的流程

1 进入会员选择的页面

(1)登录未开通江苏省护理学会会员的账号,登录成功后,页面如图所示,点击卡片的"点此开通江苏会员"按钮,即可进入会员选择页面。



2 开通江苏会员

(1)在会员选择页面,点击"成为会员"按钮,弹出未完善个人信息的窗口,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完善个人信息页面。(未完善信息的,需完善信息后才能进行开通江苏会员的流程)



(2)在完善个人信息页面,编辑填写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善成功。



(3)完善个人信息成功后,直接进入生成订单页面,勾选已知晓并同意的框框,点击提交按钮,即可进入订单支付页面。



(4)在订单支付页面,点击支付按钮,即可进入订单确认页面。点击取消按钮,返回会员选择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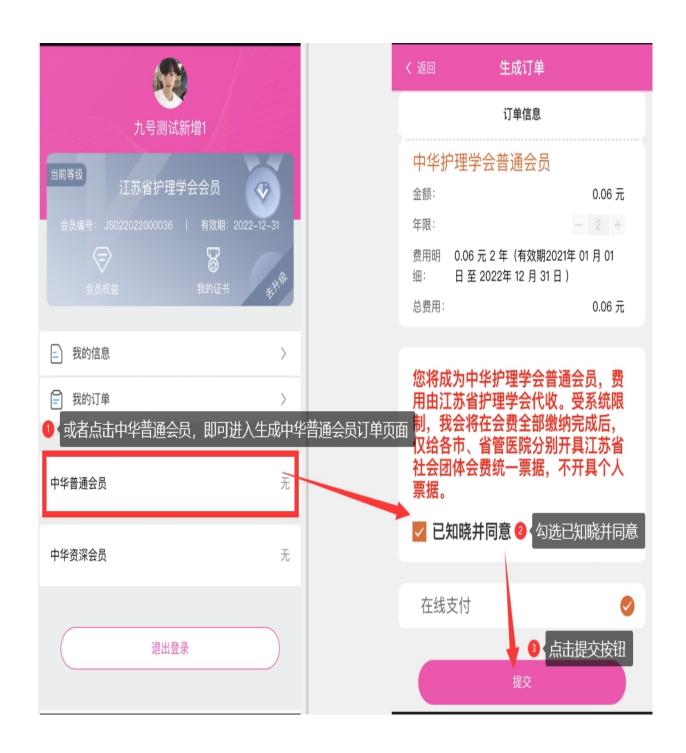
(5)在订单确认页面,点击确认并支付按钮,即可进入支付页面, 在支付页面,点击付款按钮,并输入支付密码即可支付成功。



三、开通中华普通会员的流程

- (1)用户成功开通江苏会员后,即可进入开通中华普通会员的操作。
- (2)进入开通中华普通会员的页面,点击江苏会员卡片**去升级,进入会员选择页面。**或者点击**中华普通会员**,即可进入生成开通中华普通会员的订单页面。





(3) 在订单页面,按照流程进行支付,成功支付完毕后,重新登录系统即可能查看到已成功开通中华普通会员的信息,页面如最后一张图所示。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中华护理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护理学会章程》第三章第八至十四条的规定,中国科协《关于规范全国性学会个人会员登记号的通知》的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学会批准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三条 会员管理的目的是广泛吸纳具备条件的护理科技工作 者和与护理、医药卫生相关的事业、企业单位入会,充分落实会员的 权利和义务,加大为会员服务的力度,密切学会与会员的关系,调动 会员的积极性,把学会办成会员和护理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四条 会员分类和入会条件

中华护理学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学生会员、普通会员、资深会员、外籍会员)和单位会员(企业会员、其他单位会员、团体单位会员)。

申请加入中华护理学会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中华护理学会章程。
- (二) 自愿加入学会并履行会员义务。
- (三) 在本学科和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资深会员:已取得高级护理专业技术(教育)职称、担任 中华护理学会理事会的理事等职务者、担任省级以上护理学会专业委 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者、护理硕士以上学历,学术上有较高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造诣,并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

- (五)单位会员:包括企业会员、其他单位会员、团体单位会员。 企业会员是有关医疗器械和护理用品生产单位。其他单位会员是工作 人员具备个人会员条件,且人数在50人以上。团体单位会员是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以团体形式入会的会员。
- (六)外籍会员:在学术上有较高造诣,对我国友好,自愿为我国护理事业发展作贡献的外籍护理科技工作者。
- (七)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护士、机构要求加入学会,按照国 家有关政策办理。

第五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学生会员:由本人凭有效学生证申请,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颁发中华护理学会个人会员证书。
- (二)个人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颁发中华护理学会个人会员证书。
- (三)团体单位会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申请,以 团体会员形式入会,会员信息按个人会员管理,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审核批准后,颁发中华护理学会个人会员证书。
- (四)资深会员:符合条件者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 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颁发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证书。
- (五)外籍会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单位审批备案后,颁发 中华护理学会外籍会员证书。
 - (六)企业会员:企业提出申请,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对其企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规模、产品质量进行审核并批准后,颁发中华护理学会企业会员证书。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外籍、机构除外)。
- (二) 对学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三) 可优先参加学会学术活动及培训。
- (四)学术论文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发表权。
- (五) 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即为国际护士会会员。
- (六)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享有本会和相应专委会委员的选举 权和被选举权,享有入选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相应专委会和专业学 组的优先权。
- (七)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享有入选本会专家咨询、评审及各 专项工作委员会的优先权。
 - (八)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学会的章程,维护学会声誉。
- (二)执行学会的决议和所委托的工作。
- (三)积极参加学会举办的各项学术、科普、扶贫、继续教育培训等活动,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及科普读物。
 - (四) 按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 (五)积极向学会提供各种建议和意见并提供有关资料。
- **第八条** 会员退会应向学会提交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无特殊原因一年内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第九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条 会员的管理

- (一)中华护理学会的个人会员(学生会员、普通会员、资深会员、外籍会员)和单位会员(企业会员、其他单位会员、团体单位会员)由中华护理学会统一管理。会员档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与中华护理学会共同管理。
- (二)会员按照中国科协《关于规范全国性学会个人会员登记号的通知》的精神,实行一人一证一号制。
-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应指定一名秘书长以上人 选专门负责会员发展工作。
-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以团体单位会员形式加入中华护理学会的会员信息按个人会员管理。团体单位会员中成员享有中华护理学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每年12月30日前提交当年会员服务与培训的总结及影像材料。

第十一条 会费标准

- (一) 学生会员免收会员费;
- (二) 普通会员会费标准为30元/年/人:
- (三) 资深会员会费标准为300元/年。
- (四) 团体会员每年收费标准为: 3000-5000 人/8 万元; 5001-8000 人/10 万元: 8001-10000 人/12 万元: 10001-13000 人/15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万元; 13001—16000 人/18 万元; 16001—20000 人/22 万元; 20001-25000 人/30 万元; 25001-30000 人/35 万元; 30001-40000 人/40 万元; 40000 以上/50 万元。

- (五) 企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15万元/年。
- (六) 外籍会员会费标准为 1000 元/年/人。

第十二条 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推荐发展的中华护理学会个 人会员会费由省级护理学会代收代缴;团体单位会员会费由省级 护理学会按其会费标准上缴中华护理学会。中华护理学会按收到 款项开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应按收到款项开具省级社会 团体会费统一票据。切实将会费用于服务会员培训会员并接受相 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 (一) 会费的使用:
 - 1. 用于开展学术活动及会员培训。
 - 2. 奖励有学术成就的会员和优秀论文作者。
- 购买本会出版的《中华护理杂志》、《中华护理教育》杂志的电子版:用于赠阅资深会员。
 - 4. 缴纳国际学术组织会费等。
 - (二) 会费的管理
- 1. 会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会费支出要严格履 行审批手续。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会费的收支情况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接受理事会的审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中华护理学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第 27 届中华护理学会各专委会委员、 专家库成员、青年委员名单

(连云港市人员名单)

序号	专委会名称	任职	姓名	単位
1	呼吸护理专委会	专家库	王学梅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2	耳鼻喉科护理专委会	专家库	鲍凤香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3	急诊护理专委会	专家库	杨丽萍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4	内科护理专委会	委员	张海林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5	手术室护理专委会	专家库	掌孝荣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6	医院感染管理专委会	专家库	张海云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
7	妇科护理专委会	专家库	单玲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8	护理管理专委会	青委	马靓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连云港医院/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9	中医、中西医结合护理 专委会	专家库	沈凤燕	连云港市中医院
10	护理教育专委会	专家库	陈敏	连云港中医药高职校